

“草不兼真，殆於專謹” 注譯辨正

常 耀 華

〈Summary〉

Though there are no uncommon characters, the eight Chinese words of “*Cao Bu Jian Zhen, Dai Yu Zhuan Jin*” in *Shu Pu* by Sun Guoting has many different annotations. It has been a disputed case for long and there is no perfect annotation accepted by all. The author of the paper thinks its cause may be a clerical error in *Shu Pu*. But because the author Sun Guoting’s reputation has been so great, and *Shu Pu* was also written by Sun Guoting himself that no one dares to doubt it.

〈Key words〉

Shu Pu; common errors; annotation discrimination and correction

孫過庭《書譜》為書學之典要，明趙琦美曰：“論書至於孫過庭、姜白石盡善盡美矣，他皆未足為評也。”¹⁾然清代乾嘉時代著名書學理論家包世臣並不這麼看，他雖也讚賞《書譜》，卻同時認為它“文多蕪穢”故“略為刪截，返邇乃寫出刪本，授子弟誦習”。近代書學名家沈尹默先生也說：“唐朝一代論書法的人，實在不少，其中極為有名，為眾所知，如孫過庭《書譜》，這自然是要研究書法的人所必須閱讀的文字，但它有一點毛病，就是辭藻過甚，往往把關於寫字最要緊的意義掩蓋住了，致使讀者注意不到，忽略過去，無怪乎包世臣要把它大加刪節。”²⁾《書譜》全文共計 3711 字，包世臣刪截了近千字，超出全篇的四份之一。權且不說包氏“刪截”是不是完全妥當，但至少可以講，《書譜》並非“盡善盡美”，其中確有一些複選的文字。不惟如是，《書譜》可能還有錯訛的文字，亦未可知。且看下面這段文字：

……趨變適時，行書為要；題勒方畧，真乃居先。草不兼真，殆於專謹；真不通草，殊非翰札。真以點畫為形質，使轉為情性；草以點畫為情性，使轉為形質。草乖使轉，不能成字；真虧點畫，猶可記文。回互雖殊，大體相涉。

“趨變適時”至“真乃居先”兩句，文辭沒有毅疑，姑且不論。接下來的一段文字，尤其是“草不兼真，殆於專謹”這八個字，不知為難了多少注釋家。茲揭舉三個不同注本譯文，對照一下，頗為有趣。

馬國權《書譜譯注》云：

草書不兼具楷法，似乎近於單調拘謹；楷書不參入草意，殊不免失去“尺牘書”流動的風味。³⁾

蕭元《初唐書論》云：

作草書不能兼通楷法，就會失去規矩；寫楷書不能兼通草意，就不是好的書法。⁴⁾

洪丕謨《古典書法理論》云：

草書不兼楷法，容易失去嚴密的法度；楷書不通草法，實在稱不上是好的墨蹟。⁵⁾

對於“草不兼真”四字，三家理解差別不大，至於“殆於專謹”四字，三家譯文可謂紛紜參差了。比較三家的翻譯，馬氏譯文有悖於常理，最不可取。草書狂放，楷書拘謹，即便門外看客，也能體會得到，而馬先生卻譯作“草書不兼具楷法，似乎近於單調拘謹”，好像草書寫成楷書那樣，就不單調拘謹了，真是豈有此理！蕭先生應是覺察到這樣硬譯，無異於“株守”，於是就靈活變通，作模糊化處理，把“殆於專謹”譯為“就會失去規矩”，變通之後，看上去好多了，至少文意不至於那麼生硬，那麼擰巴，但也有不舒服處，比照原文，不止是漏譯了“殆於”二字，把“專謹”譯作“規矩”也不妥帖。洪先生的譯文不悖情理，相對通順，不過，細味亦難盡如人意，其中的問題是“殆於”二字的處理有糊弄之嫌，無論是“殆於”還是“殆”與“容易失去”這個詞組都很難匹配。

“草不兼真，殆於專謹”八個字看上去不難，其實卻是千年不解之謎，沒有誰給予認真合理地解釋過。明代的楊慎談到過這句話：“草書有圓無方，有直無橫。山谷云：‘入則重

規疊矩，出則奔轍絕塵，（曲）盡書法矣。’草書尤忌橫直分明，畫多則字有積薪束葦之狀，而無蕭散簡遠之氣，草不兼真，殆於專謹，真不通草，殊非翰理，譬之良馬罄控，縱送不爾蹶矣。⁶¹他說“草書有圓無方，有直無橫”，並說“草書尤忌橫直分明，畫多則字有積薪束葦之狀，而無蕭散簡遠之氣。”這些話說得對極了！是個真懂書人。然殊為可惜的是，他徵引了《書譜》“草不兼真，殆於專謹，真不通草，殊非翰理（“理”字誤，當為“札”）”卻沒有給予確切的闡釋。

明陸深在其《儼山外集》中有一段話談到楷書、草書的關係，也引了《書譜》這幾句，說得也很到位：

凡楷書之法，如快馬斫陣，草書欲左規右矩，此古人妙處也。

作楷墨欲乾，不可太燥。行、草則燥潤相雜，以潤取妍，以燥取險。墨濃則筆滯，滯則筆枯。

凡草書之體，如人坐臥、行立、揖遜、忿爭、乘舟、躍馬、歌舞、擗踊，一切變態，各有義理，不可忽也。

古人作草，如今人作真，何嘗苟且？故云“匆匆不及草書。”其相連處特是引帶耳。

真生行，行生草。真如立，行如行，草如走。未有未能立而能行，未能行而能走者也。

草書之法有緩有急，有有鋒，有無鋒，有承接上字，有牽引下字，乍徐還疾，忽往復收，緩以仿古，急以出奇。有鋒以耀其精神，無鋒以含其氣運。橫斜、曲直、鉤環、盤紆，皆以勢為主，最忌相帶。橫畫不欲太長，長妨轉換；直畫不欲太多，多則神癡。以捺代走，亦以發代走，亦以捺代一，惟丿則間用之，意盡則用懸針，或兼用垂露。

夫草下筆之始須藏鋒轉腕，前緩後急，字體形勢，狀如蟲蛇，意相鉤連，莫令間斷。仍須簡略為上，不貴繁冗。至如稜側起伏，隨勢所立，大抵圓規最妙。其有誤發，不可再摹，恐失其筆勢。若有點處，須空中遙擲下，勢猶高峰墜石。下筆要如放箭，箭不欲遲，遲則中物不入。雖則施於草跡，亦須時時象其篆勢、八分、章草、古隸等體，要相合雜，發人意思。若直取俗字，則不能先發箋毫。尤須靜思閒雅，發中於慮則得之。

凡書有二法：曰疾，曰澀，二法者該之矣。夫“趨變適時，行書為要；題勒方幅，真乃居先。草不兼真，殆於專謹；真不通草，殊非翰墨。真以點畫為形質，使轉為性情；草以點畫為性情，使轉為形質。草乖使轉，不能成字；真虧點畫，猶可記文。”夫縱橫牽掣之謂使，鉤環盤紆之謂轉，向背得宜謂之點畫。⁷⁾

陸深之言本于宋姜夔《續書譜·草書》，略有參差：

草書之體如人坐臥、行立、揖遜、忿爭、乘舟、躍馬、歌舞、擗踊，一切變態，非苟然者。

又一字之體，率有多變。有起有應，如此起者，當如此應，各有義理。王右軍書“義”字、“當”字、“得”字、“深”字、“慰”字最多，多至數十字，無有同者。而未嘗不同也，可謂所欲不踰矩矣。

大凡學草書先當取法張芝、皇象、索靖等章草，則結體平正，下筆有源，然後仿王右軍，申之以變化，鼓之以奇崛。若泛學諸家，則字有工拙，筆多失誤。當連者反斷，當斷者反續，不識向背，不知起止，不悟轉換，隨意用筆，任筆賦形，失誤顛錯，反為新奇。自大令以來，已如此矣。況今世哉！然而襟韻不高，記憶雖多，莫湔塵俗。若使風神蕭散，下筆便當過人。自唐以前，多是獨草，不過兩字屬連，累數十字而不斷，號曰連綿遊絲，此雖出於古人，不足為奇，更成大病。

古人作草，如今人作真，何嘗苟且？其相連處，特是引帶。嘗考其字，是點畫處皆重；非點畫處，偶相引帶，其筆皆輕；雖複變化多端，未嘗亂其法度。張顛、懷素，最號野逸，而不失此法。近代山谷老人，自謂得長沙三昧，草書之法，至是又一變矣。流至於今，不可複觀。唐太宗云：“行行若縈春蚓，字字如縮秋蛇。”惡無骨也。大抵用筆，有緩有急，有有鋒，有無鋒。有承接上文，有牽引下字。乍徐還疾，忽往復收。緩以仿古，急以出奇。有鋒以耀其精神，無鋒以含其氣味。橫斜、曲直、鉤環、盤紆，皆以勢為主。然不欲相帶，帶則近俗。橫畫不欲太長，長則轉換遲；直畫不欲太多，多則神疲；以捺代フ，以發代彳，彳亦以捺代之，唯ノ則間用之，意盡則用懸針，意未盡須再生筆意，不若用垂露耳。⁸⁾

如前所揭，明趙琦美稱姜白石論書盡善盡美，姜夔自是深諳書理之人，可即使按姜夔的意思，

也仍然不能圓融解釋“草不兼真，殆於專謹”八字。我疑心《書譜》原文出現了筆誤，把“草”和“真”兩個字寫顛倒了。因為孫過庭名氣夠大，《書譜》又確為孫過庭手跡，於是就無人敢非其是，這與皇帝的新裝極為類似。筆誤人人會有，解釋不通既不能繞著走，也沒有必要強作解人。如果我們的懷疑不錯，此句正確的表述應為“真不兼草，殆於專謹；草不通真，殊非翰札。”“殆”，近也。《詩·小雅·節南山》：“式夷式已，無小人殆。”鄭玄箋：“殆，近也。”“殆於”，近於，接近。用如《逸周書·命訓》：“極命則民墮，民墮則曠命，曠命以誠其上，則殆於亂。”“專謹”，《漢語大辭典》只有一個解釋：專一謹慎。例句是《北史·崔浩傳》：“丘堆雖無大用，然在公專謹。”依此解釋，亦不甚妥貼。此處的“專謹”，是一個偏正型複合詞，義重在謹而不在專，“專謹”猶拘謹。清人王澐《竹雲題跋》中有段話談論《書譜》，兩處用到“專謹”：“竇胤《述書賦》譏虔禮書千體一類，一字萬同。余按《書譜》之不及右軍不過少其變化耳。若其步趨山陰，則儼然登堂矣。觀其前半，筆力專謹，直亦自擬右軍適嗣，入後勢益縱逸，韻益古雅，豈惟渴驥遊龍，直亦商彝周鼎矣。餘臨此凡三卷，前兩卷得其專謹，失其縱逸，此卷乃並其古雅之趣而盡得之，禪門所謂不求法脫，不為法縛，至此正未可以智巧爭已。”⁹⁾此處“專謹”與“縱逸”對舉，可證“專謹”意為拘謹。“草不兼真，殆於專謹”八字可譯為“真書不兼有草書筆意，則近於拘謹；草書不兼通真書筆法，也實在算不上好的書法。”所以，蘇東坡說“真書難於飄揚，草書難於嚴重。”¹⁰⁾真書之所以難於飄揚，就是不兼有草書筆意，寫得太板，寫得過於專謹；草書之所以難於嚴重，就是因為不兼通真書筆法，寫得過於狂野而沒有法度。草書並非不講法度，“草書離了體，神仙認不得。”此乃人所共知的學書恒語，姜夔“古人作草，如今人作真，何嘗苟且？”說的就是這個意思。¹¹⁾

如果篤信《書譜》沒錯，那麼我們寧願把此句解釋為：寫草書時不能兼雜真書（把“兼”解釋為“兼雜”），何為者也？因為草書中突然來個真書字，會影響流暢度，同時會影響到書寫情緒的自然發散。若草兼真，不止有專謹之嫌，而且影響血脈舒張。當然“真書”不能和草書相兼，真書中突然來個草書，整體風格也不和諧，可以說是“殊非翰札”。這樣的解讀，著力點沒有集中在草書、真書的筆意上，雖不盡如人意，可總不至悖於情理。

注

- 1) 【明】趙琦美：《趙氏鐵網珊瑚》《四庫全書》子部，藝術類，書畫之屬，趙氏鐵網珊瑚，卷六。
- 2) 馬國權：《沈尹默論書叢稿》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聯書店香港分店，1981年。第24頁。
- 3) 馬國權：《書譜譯注》第49頁。
- 4) 蕭元，潘運告：《初唐書論》第124。
- 5) 洪丕謨：《古典書法理論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。第52頁。
- 6) 【明】楊慎：《四庫全書》子部，藝術類，書畫之屬，墨池瓊錄卷一。磬控：縱馬和止馬。泛指馭馬。《詩·鄭風·大叔于田》：“抑磬控忌。”毛傳：“騁馬曰磬，止馬曰控。”朱熹集傳：“忌、抑，皆語助詞。”
- 7) 【明】陸深：《儼山外集》，《四庫全書》子部，雜家類，雜編之屬，儼山外集，卷三十四
- 8) 【宋】姜夔：《續書譜》，《四庫全書》子部，藝術類，書畫之屬。
- 9) 【清】王澐《竹云題跋》，見《四庫全書》史部，目錄類，金石之屬，竹雲題跋，卷三。
- 10) 【宋】蘇東坡：《跋王晉卿所藏蓮花經》，《四庫全書》集部，總集類，《文章辨體匯選》卷三百六十八。
- 11) 馬國權《書譜譯注》第50頁注⑤云“日本出版的《書道全集》第8卷（昭和32年新版。即1975年）節印曾在唐代來華留學的日本和尚空海（西元774年—835年）的寫本六行，在“使轉為形質”下多“草無點畫，不揚魁岸，真無使轉，都乏神明。真勢促而易草，草體賒而難就”6句28字。意思是說：草書如果只有勾連的筆道，而沒有勁健的點畫，便顯不出字的魁偉軒昂，楷書假若僅有靜止的筆劃，而缺乏靈動的體勢，那就不能表現奕奕的神采。楷書結體尚謹嚴，但比較容易見功；草書氣勢飛揚，但比較難於成就。空海所錄，不知是孫虔禮定稿前所刪的，抑在後來所增益，現無從考索。”耀華按，馬先生此處理解準確，這與其譯文意思不侔。“真不兼草，殆於專謹”和“真無使轉，都乏神明”的意思相近；“草不通真，殊非翰札”與“草無點畫，不揚魁岸”的意思也相差無幾，此為現行《書譜》有筆誤的推測提供了難得的佳證。另，空海本也說明《書譜》可能有刪定和沒刪定的不同本子。這至少可以證明，現行《書譜》的本子有筆誤之可能。

參考文獻

- 《四庫全書》〔M/CD〕. 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，1999年。
- 馬國權：《沈尹默論書叢稿》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聯書店香港分店，1981年。
- 馬國權：《書譜譯注》上海書畫出版社，1980年。
- 蕭元，潘運告：《初唐書論》湖南美術出版社。1997年。
- 洪丕謨：《古典書法理論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。
- 《漢語大辭典》，漢語大辭典出版社，1994年。

